

广州设计之都嘉禾片区项目一期 建设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设计之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设计之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685房 联系人：陆先生、陈先生 电话：13798196264、13710945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686号4楼</u> 联系人： <u>徐工</u> 电话： <u>1912864136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设计之都嘉禾片区项目一期建设管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 <u>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2、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 <u>300.07</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建设管理服务报酬已包含执行和完成建设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全部建设管理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所考虑的风险和合理利润以及建设管理服务单位所应缴纳的一切税金。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书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作为最终结算价。</p> <p>2、概算列支的如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保险等不属于建设管理服务报酬的内容，不在本次投标报价内。</p> <p>3、投标过程(包括签订建设管理服务合同)中，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证书证件、证明文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 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 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 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相关操作详见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 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 南。 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 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 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 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 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

	的情形	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设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管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建设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2)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类似工程业绩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 (8) 建设管理服务方案（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清晰扫描件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3.5.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 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管理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管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建设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建设管 理服务 期限	质量 标准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
_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建设管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建设管理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管理组织机构部分： <u>30</u> 分 建设管理服务方案部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0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注: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 (投标总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企业信誉 (4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没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30分)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工程施工类或工程勘察类或工程设计类或工程监理类或工程咨询类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20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建设管理服务 (代建或建设管理)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3 分, 最多 30 分。</p> <p>本项企业业绩最多得 30 分。</p>
		财务状况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的平均资产负债率:</p> <p>(1) 10% (含) 以下, 得 5 分;</p> <p>(2) 10% (不含) ~20% (含), 得 3 分;</p> <p>(3) 20% (不含) ~30% (含),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注册资本 (6分)	<p>投标人注册资本由高到低排名: 第 1 至 3 名的, 得 6 分; 第 4 至 6 名的, 得 3 分; 第 7 名或之后的, 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2.2.4 (2)	管理组织机构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管理团队 (30分)	<p>1、拟投入的人员中:</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证书或一级建造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临时建造师证书除外) 证书的, 得 1 分, 具备上述证书任意 2 项的, 得 2 分, 上述证书均具备的得 3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3)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 得 1 分。</p> <p>(4) 现场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第 1 点拟投入人员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代建或建设管理) 类项目, 有获得省级 (或以上) 奖项的, 每个奖项得 2 分; 有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个奖项得 1 分, 没有获奖情况的,</p>

			<p>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除第1点的人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8名（或以上），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3名（或以上）。</p> <p>全部满足得20分；每缺少一名的扣1分；直至扣到0分为止。</p> <p>本项最高得30分。</p>
2.2.4 (3)	工程建 设管理 服务方 案部分 评分标 准 (15分)	1、各项报批报 建工作顺利推 进、与政府有 关部门工作沟 通、协调的方 案和措施（3 分）	<p>①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理解透彻，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熟悉项目所在地的报批、报建手续，确保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有具体的操作流程的，得1分；能提供过往项目沟通协调相关资料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②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有一定的理解，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所在地的报批、报建手续比较熟悉，一般情况下可顺利推进报批、报建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的操作流程，得1分；最高得1分。</p> <p>③保障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的方案不详细，操作性差或无法操作，泛泛而谈，无法确保报批、报建工作如期推进，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不熟悉项目所在地的报批、报建手续，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保障方案和措施空泛，没有操作流程等，或存在违反建设程序，或完全无描述的；得0分。</p>
		2、项目设计管 理工作方案和 措施 (2分)	<p>①设计管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可行，设计管理工作措施能够充分理解、满足使用人要求的，得1分；有具体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能提供过往项目管理资料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②管理方案表述完整可行，设计管理工作措施能基本理解、满足使用人要求，一般情况下可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得1分，最高得1分。</p> <p>③管理方案表述不清晰，设计管理工作措施不能完全理解、满足使用人要求，无法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得0分。</p>
		3、工程总进度 计划、关键工 期节点的安 排、保障工期 目标实现的方 案和措施、竣 工验收的管理 措施（1分）	<p>①具有完整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准确，有较详细的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的时间安排；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前后工序搭接、社会环境问题等）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弹性好，关键工期节点设计科学，管控措施有力；得1分。</p> <p>②具有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相对合理准确；项目工期安排比较合理，进度安排相对详细准确，有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的时间安排；对按时完工有一般性的措施和方案，措施较具体，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社会环境问题有应对或应急方案，但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一般，关键工期节点设计较科学，管控措施一般；得0.5分。</p>

		③具有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但方案不尽合理；项目工期安排不尽合理，进度安排不够详细准确，有相关图表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的时间安排；无按时完工可靠性的措施和方案，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社会环境问题无具体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差，关键工期节点设计不合理，管控措施操作性差；得0分。
	4、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1分)	①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1分。 ②质量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0.5分。 ③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0分。
	5、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和措施 (2分)	①投资管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善；得2分。 ②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合理、针对性良好、措施一般；得1分。 ③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性、针对性差、措施不具体；得0分。
	6、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 (1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1分。 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0.5分。 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0分。
	7、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的管理方案 (2分)	①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理解；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合理；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切实可行；对本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能够做到筹划有序、措施得当；得2分。 ②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理解；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基本可行；对本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基本能够做到筹划有序、措施得当；得1分。 ③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理解不到位；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编制不合理；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可行性较低；对本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无法能够做到筹划有序、措施得当；得0分。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化建议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完善；得1分。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合理化建议较具体、基本可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基本完善；得0.5分。 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不够具

		(1分)	体、可行性差，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得0分。
		9、应对项目工程专项审计的相关经验(2分)	<p>①投标人作为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方有经历过项目工程专项审计的，对审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对后续应对本项目专项审计有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可行的，得2分。</p> <p>②投标人作为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方有经历过项目工程专项审计的，对审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对后续应对本项目专项审计有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较为具体，可行的，得1分。</p> <p>③投标人没有经历过项目工程专项审计的，不得分。</p> <p>备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专项审计一览表》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p>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多扣1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新增 3.1.4		初步评审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1、类似业绩：

(1) 类似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达到60000(含)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2) 须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①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或相关委托文件)、合同关键页。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类的，以服务合同或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对应独立承担任务为准；承接金额按服务合同中对应任务的金额为准。

②上述证明文件须能反映业绩总投资金额，否则还需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同时须能反映项目类型等，否则还需提供单位证明等能反映相关内容的证明文件。

③项目承担日期以上述证明材料中最晚日期为准。

2、投标人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

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则以 0 分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

3、注册资本：投标人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描述为准，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名次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 n 名，下一名按第 N+n 名计算，依此类推。

4、企业信誉：（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的查询截图。（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

5、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管理团队获奖：省级（或以上）、市级奖项指由省级（或以上）、市级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①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
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
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②需提供能证明获奖项目是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类的证明文件：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或
相关委托文件）、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③获奖证书上须能体现项目名称、颁发单位、获奖单位、获奖人员姓名（获奖人员
姓名须为第 1 点中的拟投入人员）等信息，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④本项最多只计取 2 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
一次，同一项目多人获得同一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按要求提供，
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管理团队：

①第 3 点拟投入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互相兼任。拟投入人员仅指社保缴纳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
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②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2024 年 7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③相关证明文件均须为原件扫描件。每个人员仅计算 1 次，不累计得分。

④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的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或在有效期内。**

6、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建设管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建设管理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管理组织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建设管理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管理组织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建设管理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管理组织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设管理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工程业绩表;
- (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 (9)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方案;
- (10)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万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工程业绩表；
- (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8)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方案；
-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向市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详见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4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及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五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服务内容	
项目简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专业资格	备注

注：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或专业资格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2. 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格式八

建设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工程专项审计一览表》

序号	被审计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审计年份	备注

注：本表仅作为加分项评审依据，不作为响应性评审依据，如有相关经验需按格式填写相应内容，并提供被审计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代建或建设管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或相关委托文件）、合同关键页等服务依据，如无，则无需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九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